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認證-專業回饋人才實體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品質。
- (二) 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
- (三) 協助受培訓之教師完成專業回饋人才之認證。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三) 協辦單位：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中西區建興國民中學。

四、辦理原則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認證由本市自行規劃辦理。
-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實踐，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並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為原則，以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品質。
- (三) 本市國教輔導團員需至少具備進階人才資格，初任教師 3 年內需參加初階人才培訓課程，為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每校以具備一位教學輔導老師為原則。

五、培訓對象

- (一)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 (二)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2. 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 (三) 教學輔導教師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2. 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六、研習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於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研習系統報名。

(二)研習場次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並配合簽到、簽退之制度，參加實體研習人員未就定位入座者與上課逾 15 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

(三)初階研習：每場次為 1 天研習，報名人數 20 人以上開課，上限 60 人。

(四)進階研習：每場次為 2 天研習，報名人數 20 人以上開課，上限 40 人。

(五)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每場次為 4 天研習，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開課，上限 40 人。

七、課程架構與研習時數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實體研習課程：6 小時

1-1 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 小時)

1-2 教師專業規準說明 (1 小時)

1-3 教師共同備課工具與實作 (1 小時)

1-4 公開授課 (觀課) 與專業回饋 (議課) 工具與實作 (3 小時)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體研習課程：12 小時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 (6 小時)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小時)

進階回流實務研討課程：6 小時 (含實作分享及選修課程)

(三)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課程：24 小時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 (6 小時)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小時)

教學輔導教師回流實務探討課程：6 小時 (含教學輔導實務探討及選修課程)

八、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體研習課程場次

研習名稱	場次	研習日期 110 年	研習代號	研習地點	備註
臺南市 110 學年度 教師專業發展 「初階」專業回饋 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溪北場、溪南場)	第 5 場	11 月 17 日(週三)	258264	建興國中	「初階」研習課程第 1 場至第 4 場研習已於 8/17-8/20 辦理完畢
	第 6 場	11 月 20 日(週六)	258265	佳里國小	
	第 7 場	12 月 3 日 (週五)	258266	建興國中	
	第 8 場	12 月 7 日 (週二)	258267	佳里國小	
臺南市 110 學年度 教師專業發展 「進階」專業回饋 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溪北場、溪南場)	第 1 場	11 月 9 日 (週二)	258268	建興國中	本案研習聯絡人 佳里國小 教務處陳主任 7222031#711
		11 月 10 日(週三)	258269		
	第 2 場	11 月 24 日(週三)	258400	建興國中	
		11 月 25 日(週四)	258401		

	第 3 場	12 月 9 日 (週四)	258402	佳里國小
		12 月 10 日(週五)	258403	
	第 4 場	12 月 13 日(週一)	258404	佳里國小
		12 月 14 日(週二)	258405	

九、其它注意事項：

- (一)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參加實體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差)。
- (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市教育局公告或透過本市學習護照研習系統 e-mail 通知。
- (三)研習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研習時數核發：依學員所參與研習之時數，於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研習系統核發。

全程參與者，於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

十一、經費來源：由臺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十二、本案聯絡人：佳里國小教務處陳春蓮主任06-7222031#711 網路電話216010

十三、110學年度人才認證手冊參考網址：

[臺南市推動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 網路硬碟 \(tn.edu.tw\)](http://tn.edu.tw)

https://cop.tn.edu.tw/modules/tad_uploader/index.php?of_cat_sn=117